

我国环境刑法的立法模式

法学所 董文勇

一、我国现行环境刑事立法模式及其评价

我国现行刑法典是在1979年刑法典基础上修订而成的。相对于1979年刑法典而言,现行刑法典在环境犯罪的立法方面增加了环境犯罪的罪名,并设立专节集中规定了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同时在危害公共安全罪、走私罪、危害公共卫生罪等章节中也有体现危害环境保护犯罪的规定。现行的环境刑法包括刑法典中关于环境保护的条款和散见于环境法律当中的附属环境刑法。这表明,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们对环境犯罪的认识不断深入,刑法作为环境保护的一种手段不断得到重视。

我国刑法典分则体系的特点是:按照犯罪的同类客体对犯罪进行分类,依据各类犯罪的社会危害程度对类罪进行排列,依据犯罪的主要客体对复杂客体的犯罪进行归类。我国刑法典认为,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罪,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等环境犯罪的同类客体破坏了环境资源保护、妨害了对环境资源的管理秩序,因此把这些犯罪集中起来,放到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一节之中;认为扰乱公共秩序罪、妨害司法罪、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等犯罪的同类客体侵犯了社会管理秩序,故把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放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一章中。修订后的刑法典准确地注意到了环境犯罪具有相对独立的同类客体并将其单独列为一节,但是把环境犯罪归到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一章是不恰当的。

环境犯罪的客体应当是环境权益,环境刑事立法应该具有更强的独立性。国家对环境的保护和管理的目的在于保护一种利益,而非仅

为保护环境而保护环境,只注重管理关系而忽略了管理关系背后的利益,难以抓住问题的实质。从环境刑法本身的保护内容来看,环境刑法规定国家对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野生动物行为的禁止,很难说是保护了什么社会关系;通过保护这些动物来维持地球生物物种的多样性,从而维护生态平衡,仅仅是体现了一种环境利益,而没有体现一种社会关系。总之,一般环境犯罪的客体是环境权益,而不是社会管理秩序,因此,把环境犯罪列入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是不恰当的,环境刑事立法应该具有更强的独立性。

环境犯罪具有不同于普通刑事犯罪的诸多特性。第一,具有灾难性的危害后果。环境犯罪不仅破坏人类赖以生存的环境,而且危害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不仅危害这一代人,而且很可能会危害下一代人。环境犯罪一旦发生,往往具有很大的危害面。第二,其运行时效不同于普通刑事犯罪。环境犯罪尤其是污染环境的犯罪其危害后果往往具有长期潜伏性,危害行为与危害后果不易察觉,其发案时间常常少则几年,多则十几年、二十几年,而我国现行刑法典规定的大部分环境犯罪的追溯时效为10年,这很可能会导致大量的环境污染犯罪得不到追溯。因此环境犯罪的追溯实效的计算方法应当与该当之罪的法定最高刑相分离,并适当延长追诉时效。环境犯罪具有高度的行政从属性。环境犯罪能否成立,全部或部分地取决于其是否符合行政法的规定,甚至多数环境犯罪的构成要件需要由其它环境行政法规的规定来填补。现行刑法典对于环境犯罪的规定没有有效地顾及到环境犯罪的特殊性,而实际上这

也不可能做到。把环境犯罪规定到刑法典当中,只是过多地注意到体系的逻辑性和完整性,却忽视了环境犯罪的实际追溯效果。为了有利于追究环境刑事犯罪、便于司法操作,环境刑事立法在模式上应当具有独立性。

二、环境保护发达国家的环境刑事立法模式

根据各国环境刑事立法集中程度的不同,可以分为四种立法模式:一是以刑法典为中心的模式,即以刑法典的规定为主要表现形式,其它环境刑法作为辅助形式。如前苏联 1960 年的 苏俄刑法典 较为全面地规定了环境犯罪及其刑事责任,虽然后来在许多环保法规中规定了惩治环境犯罪的内容,但都是诸如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原则性规定,实际上仍以刑法典为核心。二是以特别环境刑法为中心的模式,即以特别刑法为中心,以其它形式为辅助。如日本虽然在 1907 年刑法典中规定了放火毁林罪、泄漏毒气罪、业务过失罪等规定,二战后又相继颁布了大量环保法来惩治环境犯罪,但是直至 1970 年颁布了 关于危害人体健康的公害犯罪制裁法 后,日本基本上形成了以该法为核心来惩治环境犯罪的特别刑法。三是以环境行政法规为中心的模式,即以环境行政法规为中心,其它有关环境犯罪的刑事立法为辅助的模式。如英国惩治环境犯罪主要依靠二战以后颁布的环境行政法规中相关的环境犯罪与刑事责任的规定来惩罚环境犯罪。美国虽然在联邦及各州的刑法典当中规定了环境犯罪及其刑事责任,但为数不多,而更主要的反映在大量的环境行政法规之中。这两个国家都采用判例法,环境刑事判例发挥一定的作用。四是散在式,即没有一部主要的环境刑法,而是在各环境行政法規中都规定了相关内容,彼此不分伯仲。

三、我国环境刑事立法模式的选择

根据国情,我国的环境刑事立法应当从战略高度走特别环境刑法集中立法与环保法律分散立法相结合的道路。

之所以要制定单行环境刑法,是因为: 第一,环境犯罪是一类特殊犯罪,环境刑事实体法

与程序法难以分开,如果只修改实体性规范而相应的程序性规定仍保持不变,这实际上没有太大的价值,所制定的法律一般无法适用。而如果刑事诉讼法随着环境刑法的立法而修改,则不仅会修订原有的基本诉讼原则,而且会破坏原有的体系,从而使刑事诉讼法内部出现原则矛盾和体系紊乱,实不足取。第二,如果在刑法典当中作出专门的规定,则不仅总则的刑法制度要作大的调整,而且在分则当中还会出现犯罪客体的竞合,体系难以统一,造成适用不便。另外,单是一部刑法典难以解决因果关系推定等一系列程序性问题。第三,单行环境刑法的制定既可以避免在刑法典当中直接嫁接造成的不便,又能解决给刑事诉讼法带来的不便,而且还能以特别法的形式特别地突出环境刑法的特殊性,有利于引起一般公民的重视,便利司法实践的适用,保证环境刑法的稳定性和权威性。因此,创制单行环境刑法是必要的、也是必然的选择。

所谓集中立法,是指把大部分具有稳定形态的环境犯罪和环境刑事诉讼规则规定到特别环境刑法当中去。制定特别环境刑法的优势就在于能够集中立法,便于司法操作。虽然环境犯罪类型复杂多变,但是环境犯罪大体上还是具有相对稳定的形态,某些犯罪也是定型的,因此应当把这些犯罪类型规定到具有相对稳定性特别环境刑法中去。同时,针对环境刑事司法的需要,把刑事诉讼法中相关的原则、规则抽出来并加以修订,把改造后的条款直接吸收到特别环境刑法中去。

所谓分散立法,是指把在相当时间内还不具有稳定性但又须惩罚的犯罪规定到单行环境行政法之中。环境刑法具有高度行政从属性和复杂多变性,把具有高度专业性的环境犯罪、形态不稳的环境犯罪和不太典型也不常见的环境犯罪规定到环境行政法律当中去,同时具体规定罪名、罪状以及法定刑。这样既能保证特别环境刑法的稳定,又能发挥环境刑法的罪刑法定原则所要求的罪刑具体化、明确化的要求,有效地解决了刑法典不得已采用的 空白罪状 所

带来的条款抽象化的问题,便于司法实践适用,提高犯罪追究率。这样的立法模式符合我国的

保护犯罪的实际需要,也符合世界潮流,相比较而言,不失为一种理想的环境刑事立法模式。